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52B0206F240613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广东大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N-E-S1C-C1-MS2	RS485通讯, CAN主从	MOTEC	pcs	2	1000	2000	1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N		MOTEC	pcs	2	700	1400	1周
3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	MOTEC	pcs	1	20	20	1周

合同总额: ¥34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3A22; 丁波; 1770195066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3A22; 李翠; 1581687351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, 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, 每逾

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东大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3A18、3A22、3A24单元

委托代理人：丁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0195066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
761473636631

税号：91441900MA4UM9MP0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易旺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